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3〕74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湛江市 2024 年 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以我市 2022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依据核定 2024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，上限按照 300%确定，下限按照 60%确定。现将我市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如下：

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职工基本

医疗(含生育)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1930 元/月,下限调整为 4386 元/月。

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职工医保缴费基数调整为 7310元/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